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人保医〔2017〕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有关商业保险机构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138号）和《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苏府〔2017〕77号)的要求,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保证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5日